

107 第 2 學期就貸請多多利用校內對保

省時又省力

欲辦就學貸款同學（特別是延畢生）請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儘量確認所需學分，107-2 繳費單以第一階段選課資料計算。

步驟一：上台銀網站申請就學貸款

時間：
108 年 1 月 14 日 10:00 至
1 月 15 日 16:30

- 注意：
- ◎1 月 14 日早上 9 點後，上學校首頁下載註冊繳費單。
 - ◎需列印台銀撥款通知書/申請書一式三聯以便對保。

步驟二：上 e 校園服務網系統登錄就貸資料

時間：
108 年 1 月 14 日 10:00 至
1 月 15 日 16:30

- 注意：
- ◎確實填寫資料，就貸金額需與台銀網站登錄系統之貸款金額相同。

步驟三：台銀校內現場對保

時間：
108 年 1 月 14 日 10:00 至
1 月 15 日 16:30

- 地點：本校文興樓 1 樓會議室
- 必備文件：
- ◎台銀撥款通知書/申請書乙份。
 - ◎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曾申辦過之就學貸款台銀撥款通知書/申請書第三聯。
 - ◎註冊繳費單。
 - ◎手續費 100 元。
 - ◎貸生活費者要附中低收證明文件。

步驟四：學校現場繳件

時間：
108 年 1 月 14 日 10:00 至
1 月 15 日 16:30

- 地點：本校文興樓 1 樓會議室
- 繳交文件：
- ◎臺灣銀行對保完成之撥款通知書/申請書第二聯。
 -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已提供過不需再提供）。

特別說明：【前學期曾辦過就學貸款之同學方可適用校內台銀現場對保】

1. 戶籍地址或關係人及保證人資料如果有異動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家屬資料』若有變更（如：(1) 家屬本人-父母之資料 (2) 離婚 (3) 歿 (4) 監護）等，應主動告知生輔組並提供戶籍謄本更改，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而影響財政資訊中心審查家庭總所得之依據，導致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使自身權益受損。

校內對保地點：文興樓 1 樓會議室

台銀現場對保及收件時段：1/14--1/15 10:00-16:30